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02 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分發安置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02 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分發安置實施計畫。

貳、報名

一、報名資格：

招生類別	階段	資 格	備 註
智障類	幼兒部	3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96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9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智能障礙重度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幼童為優先。	1. 含中重度自閉症。 2. 幼兒部含持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或罕見疾病等類身心障礙手冊者。
	國小部	6 足歲至未滿 12 足歲(90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6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智能障礙重度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國中部	(1) 國小應屆畢業生。 (2) 國小畢業未滿 18 足歲(84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0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智能障礙重度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聽障類	幼兒部	3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96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9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聽力損失 21 分貝以上聽覺障礙或語言障礙及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幼童為優先。	
	國小部	6 足歲至未滿 12 足歲(90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6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聽覺障礙重度及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國中部	(1) 國小應屆畢業生。 (2) 國小畢業未滿 18 足歲(84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0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聽覺障礙重度及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視障類	幼兒部	3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96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9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視覺障礙重度及以視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幼童為優先。	
	國小部	6 足歲至未滿 12 足歲(90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6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視覺障礙重度及以視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國中部	(1) 國小應屆畢業生。 (2) 國小畢業未滿 18 足歲(84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0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視覺障礙重度及以視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肢障類	幼兒部	3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96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9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肢體障礙重度及以肢體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幼童為優先。	
	國小部	6 足歲至未滿 12 足歲(90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6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肢體障礙重度及以肢體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國中部	(1) 國小應屆畢業生。 (2) 國小畢業未滿 18 足歲(84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0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肢體障礙重度及以肢體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二、報名方式及地點：

1. 幼兒部：新生逕自向設有幼兒部之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由該校造冊【如附件一】送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辦理鑑定作業。
2. 國小及國中部：畢業生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新生向戶籍學區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申請學校造冊【如附件一】送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鑑輔會(或直接向縣市教育局(處)之鑑輔會提出申請)辦理鑑定作業。

三、報名日期：

102年2月18日起至3月8日截止(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例假日不受理)。

四、報名資料：(填寫申請登記表【如附件二】1份並檢附下列資料、證件)

1. 學歷證件：申請國中部一年級者檢附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幼兒部、國小部免交)。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印本1份。
3.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檢附影本1份。
4. 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
5. 附掛號回郵信封(25元)兩個，須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住址。

參、鑑定安置

一、鑑定安置作業：

1. 各縣市鑑輔會依學生身心特質、能力狀況及教育需求等條件綜合評估，並將報名手續規定之各項應附資格文件彙整，按各校缺額分發安置至特殊教育學校就讀。
2. 各縣市鑑輔會於102年4月12日前將鑑定資料彙轉各特殊教育學校。

二、公告安置結果：

各校彙整名單送聯合安置委員會核定後，於102年5月20日公告安置結果於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阿寶的天空」(<http://www.aide.gov.tw>)及相關承辦學校網路上。

三、報到：

1. 日期：由各安置學校通知學生報到時間。
2. 地點：各安置學校。

肆、各階段招生名額

一、國民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部）招生名額一覽表

校名	國小部	國中部	校址	電話	附註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2名 (智障類)	宜蘭縣五結鄉 國民中路22之 20號	03-9509788#112 張哲瑋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提供住宿、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 3. 混齡編班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10名 (智障類)	12名 (智障類)	基隆市七堵區 堵南街20號	02-24526332#213 蔡素梅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3. 混齡編班 4. 國小部、國中部以招收新生為優先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24名 (智障類)	桃園市德壽街 10號	03-3647099#324 吳佑菁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10名 (智障類)	24名 (智障類)	新竹縣竹北市 光明六路東二 段201號	03-6676639#222 陳志豪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3. 混齡編班 4. 國小部、國中部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國中部接受其它年段轉入安置，國小部接受中年級以下轉入安置。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2名 (智障類)	苗栗市經國路 四段825號	037-266498#203 羅珮云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3. 國中部以招收新生為優先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10名 (視障類)	20名 (視障類)	臺中市后里區 三豐路72號	04-25562126#212 李孟珍組長	提供住宿，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10名 (智障類5名) (聽障類5名)	24名 (智障類12名) (聽障類12名)	臺中市西屯區 安和路1號	04-23589577#2202 汪俐君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提供住宿，但以具備生活自理能力者為優先 3. 國小部及國中部，智障類與聽障類分別編班 4. 國小部智障類及聽障類分別採混齡編班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10名 (智障類)	24名 (智障類)	彰化縣社頭鄉 中山路一段 306號	04-8727303#2102 林雅淇組長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0名 (肢障類)	36名 (肢障類24名) (智障類12名)	彰化縣和美鎮 鹿和路六段 115號	04-7552009#1239 葉如恩組長	1. 提供交通車所及路線定點接送 2. 經本校評估後提供住宿，額滿為止(國小部四年級以上始提供住宿) 3. 本校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高職部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	10名 (智障類)	12名 (智障類)	南投市中興新 村中學路2號	049-2390773#12 方世筑主任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本校設有國小部、國中部及高職部 3. 國小部為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如有餘額，接受中

					年級以下轉入安置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10名 (智障類)	15名 (智障類)	雲林縣斗南鎮 新崙里新崙路 100號	05-5969241#204 陳靜怡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3. 混齡編班 4. 以招收一年級新生為優先安置；若有餘額，其他年段轉入學生亦接受安置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10名 (智障類)	36名 (智障類)	嘉義市世賢路 二段123號	05-2858549#101 林芳宜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國中部遠道生如有住宿需求者，須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生管理委員會評估；國小部不提供住宿 3. 國小部以一年級新生為優先，採混齡編班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10名 (聽障類)	12名 (聽障類)	臺南市中西區 北門路一段 109號(臺南校區一幼兒、國小部) 臺南市新化區 信義路52號 (新化校區一國中部)	06-2222936#311 06-2236641 陳杉吉組長 06-5900504#215 06-59505646 徐筱婷組長	一、交通部分 1. 國小部提供住宿生假日返鄉專車，通學生平日不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國中部通學生平日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提供住宿生假日返鄉專車 3. 如有特殊需求(如輪椅生、偏遠地區...等)請於報名前洽詢本校生教組06-5900504#312 二、住宿部分 提供遠到學生住宿，如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辦法提出申請及住宿評估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10名 (智障類)	36名 (智障類)	臺南市安南區 長和路二段74號	06-3554591#114 陳志亮組長	一、交通部份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如有特殊需求(如輪椅生、偏遠地區...等)請於報名前洽詢本校生教組(電話06-3554591#123) 二、住宿部分 如有特殊住宿需求者，須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依本校住宿辦法提出申請；國小部不提供住宿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10名 (智障類)	12名 (智障類)	屏東縣潮州鎮 光春路311號	08-7805510#21 施婉筑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國中部遠道生如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國小部不提供住宿 3. 國小部採混齡編班 4. 國小國中以一年級新生為優先安置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10名 (智障類)	12名 (智障類)	臺東市中興路 三段401巷200號	089-229913#200 鍾筱郡主任	1. 招生原則：國小部以一年級新生優先安置，採混齡編班。 2. 交通部分：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服務。 3. 住宿部分：俟本校宿舍完竣後，遠道生如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管理委員會評估；國小部不提供住宿。

國立花蓮 啟智學校	10 名 (智障類)	24 名 (智障類)	花蓮縣吉安鄉 宜昌村中山路 二段 2 號	03-8544225#203 03-8541974 柯瓊宜組長	交通車部分： 一、交通部分 1. 提供住宿生每週返鄉專車 2. 平日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二、住宿部分： 提供遠道學生住宿，如有住宿 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 本校住宿管理委員會評估
--------------	---------------	---------------	----------------------------	---------------------------------------	--

二、學前教育階段(幼兒部)招生名額一覽表

校名	班別	人數	校址	電話	附註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智障類	9名	臺中市公益路二段296號	04-22582289#2003 周炳輝組長	不提供住宿及交通車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視障類	8名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72號	04-25562126#212 FAX: 04-25578201 李孟珍組長	不提供住宿,以家長自行接送為原則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嬰幼班-聽語障類	10名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號	04-23589577#2202 汪俐君組長	1. 不提供住宿及交通車 2. 嬰幼班招收0-3歲之聽障、語障或以聽障為主之多重障礙幼童,家長須到校陪讀,採一對一、一對二教學模式
	智障類	8名			
	聽障類	8名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智障類	5名	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306號	04-8727303#2102 林雅淇組長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肢障類	6名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115號	04-7552009#1239 葉如恩組長	以家長自行接送方式通學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智障類	9名	雲林縣斗南鎮新崙里新崙路100號	05-5969241#204 陳靜怡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智障類	4名	嘉義市世賢路二段123號	05-2858549#101 林芳宜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聽語障類	17名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109號(臺南校區一幼兒、國小部)	06-2222936#311 06-2236641 陳杉吉組長	1. 招收2足歲未滿6歲聽力損失21分貝以上聽覺障礙或語言障礙幼童。 2. 不提供住宿及交通車接送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智障類	3名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74號	06-3554591#114 陳志亮組長	一、交通車部份: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如有特殊需求(如輪椅生、偏遠地區...等)請於報名前洽詢本校生教組(電話06-3554591分機123) 二、不提供住宿

伍、日程表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02 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分發安置」工作日程表

日期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實際工作天數
101/10/8(一) 101/10/26(五)	彙整各校開缺員額數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14 天
101/11/21(三)	召開第一次分發安置協調會議：討論簡章修訂等事宜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101/12/7(五)	核定學生分發安置簡章後，公告於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阿寶的天空」(http://www.aide.gov.tw)並轉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1/1(二) 102/1/7(一)	簡章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發文所屬學校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5 天
102/2/18(一) 102/3/8(五)	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向原戶籍所屬學區學校申請入學並由該校造冊送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 國中部及國小部→原戶籍學區所屬學校。 2. 幼兒部→向特殊教育學校報名。	15 天
102/3/11(一) 102/4/12(五)	縣市鑑輔會辦理鑑定安置作業並彙整名冊轉送至各特殊教育學校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2 天
102/4/15(一) 102/4/19(五)	各特殊教育學校登記入學委員會辦理覆核工作	各特殊教育學校	5 天
102/4/22(一)前	各校將安置名單傳至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註冊組	各特殊教育學校	
102/4/22(一) 102/4/26(五)	彙整資料，準備聯合分發安置協調會議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5 天
102/5/9(四)	召開第二次分發安置協調會議：聯合分發安置暨檢討會議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102/5/20(一)	公佈安置結果名單：公告於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阿寶的天空」(http://www.aide.gov.tw)及相關承辦學校網路上，並轉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6/24(一)前	報到	各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02 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分發安置清冊【附件一】
 (由學校及鑑輔會填寫)

編號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建議安置學校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製表人：

電話：

傳真：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02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分發安置登記表【附件二】

編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足年齡	歲 月	請貼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現在就讀學校	學校名稱： (無者免填)		年 班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類別： 程度： 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輪椅生	
戶籍所在地				電話	(1) (2)	
現在住所				電話	(1) (2)	
就讀學校意願	第一志願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志願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若未能依上述志願分發安置，是否願意跨類分發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跨類分發安置學校：					
	報名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部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新生
	家長簽名 (監護人)					
鑑定	智力評量過程及結果簡述			適應行為評量及觀察結果簡述		
智障類 肢障類				智商		
檢附證件	1. 學歷證件： 新生：申請國中部一年級者檢附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幼兒部、國小部免繳)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證明文件影印本1份。 3.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檢附影本1份。 4. 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 5. 附掛號回郵信封(25元)兩個。(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住址)					
鑑輔會初審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錄取 未錄取原因：					
備註	1. 新生證件請檢附齊全，否則不予受理。 2. 報名截止日期：102年3月8日。 3. 學前教育階段(幼兒部)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特殊教育學校報名					